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1A-018

沣东新城政采编号：2021FD0286

2021-2023年度沣东新城
苗木迁移砍伐等费用咨询项目

磋 商 文 件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磋商文件 6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 11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七、开标 13
八、评审 13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十、质疑与投诉 22
十一、合同 24
十二、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4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十四、信用担保 25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2023 年度沣东新城苗木迁移砍伐等费用咨询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09-27　14: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HC2021A-018

2、项目名称：2021-2023 年度沣东新城苗木迁移砍伐等费用咨询项目

3、预算金额：340,000.00 元

4、最高限价：340,000.00 元

5、采购需求：2021-2023 年度沣东新城苗木迁移砍伐等费用咨询项目，1 项，采购预算：340,000.00 元，项目概况：按照沣东新城苗木迁移砍伐取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对 2021-2023 年度沣东新城苗木迁移砍伐等项目进行清单价格编制审核等相关服务，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造价咨询及相关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2021-09-28　00:00:00 至 2023-09-28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1-09-24 16:30:00 止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注：1、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直接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2、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

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1-09-27 14:00:00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开标室0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时间：2021-09-27 14:00:00

2、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开标室07

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⑤《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市广场8号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9-8910882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帅、马国宇

电 话：029-68255920-808

传 真：029-68255920-80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层1006室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监督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招投活动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保密

参与招投活动中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现场踏勘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有“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字样。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必须从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PDF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四）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供应商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磋商响应函、首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指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费用组成明细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

1、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4、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

（一）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电子响应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七、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介绍项目参会人员；

3、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请供应商进行CA锁解密；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八、评审

（一）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6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与所投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磋商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磋商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三）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7、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8、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并已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满分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实施方案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分析及拟服务内容设定（0-4分），具体服务方案（0-8分），制度建设（岗位设置及责任制度、监督及考核机制等，0-4分），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4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4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到场勘验核查的保障措施（0-2分），解决争议的评审依据（0-3分），档案管理措施（0-3分），廉洁、保密措施（0-3分）等方面，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35
团队实力	人员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无社保证明的人员相关证书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5分，其它	21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满分
	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委托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报告书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服务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每具有一名注册造价师得5分，最高得10分。**（评审材料：提供各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社保证明，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1.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需场所证明材料（0-4分）、投入设备的情况及证明材料(0-5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从项目负责人的廉洁及保密承诺（0-6分）、服务质量承诺（0-4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3.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从服务机构（0-2分），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0-4分）；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0-4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29
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注：同一业绩在评审中不得重复赋分。		

3、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马帅

联系电话：029-68255920-808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

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59279731@qq.com）。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 0594 2210 666

联 系 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转802

十四、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制订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文件，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沣东新城苗木迁移砍伐取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对2021-2023年度沣东新城苗木迁移砍伐等项目进行清单价格编制审核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1、迁移苗木数量规格核查及价格的编制审核及相关服务

2、绿化相关违法苗木核查及价格的编制审核及相关服务

3、与绿化相关的其他费用编制审核及相关服务

4、绿化行业其他日常管理咨询服务

三、服务要求

根据相关规范及市场情况来进行费用编制审核以及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本项目在服务中，总价一次性包死，供应商须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报告。绿化行业其他日常管理咨询服务每周要求坐班至少2次。

同一项目中，采购人在反复修改过程中出现需由供应商多次出具技术审查修改意见的，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且无其他费用。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五、需提交的成果文件

单个项目的清单费用编制书及核查确认书等相关咨询服务文件。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GJ-2002-0212

咨询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 项目名称：2021-2023 年度沣东新城苗木迁移砍伐等费用咨询项目

1.2 服务类别：费用审核及相关咨询服务

1.3 合同概况：按照沣东新城苗木迁移砍伐取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对 2021-2023 年度沣东新城苗木迁移砍伐等项目进行清单价格编制审核以及提供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1.4 服务方式：相互配合，并在规定时限或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

二、咨询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工作内容

2.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所需资料后，咨询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审核资料完整性并书面反馈给委托人，如不反馈视为资料齐全，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初稿，1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2.2 完成咨询人所提供项目资料的预算编制及工程量核算工作。

2.3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绿化行业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要求后，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工作。

2.4 咨询人合同期内每周派固定的相关技术人员至委托人办公地点坐班至少 2 天，如需变更需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委托人的义务及权利

3.1 委托人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如资料不全或需更正，委托人有义务免费补齐补正相关资料。

3.2 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督促咨询人的工作进度完成，有权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应当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5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6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四、咨询人的义务及权利

4.1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内容履行义务，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

4.2 配合委托人形成台账，并签字确认时间，电子资料以咨询人接收时间为准。

4.3 组织固定的工程技术人员，按本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向委托人提供三级校审人员签字确认，且咨询单位盖公章的正式咨询报告。

4.4 咨询人进行的相关咨询服务结果应能满足国家、省、市和有关本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如建设单位对该结果有异议，咨询人有义务进行解读，否则，由咨询人免费修改并重新出具最终的正式咨询报告。

4.5 审查结果需与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咨询人对概预算结果承担技术及法律责任，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4.6 应履行合同需要，咨询人需积极配合参加委托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的审查协调会。

4.7 咨询人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8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本合同涉及业务有关的涉密资料，否则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4.9 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或资料存在疑议的情况下，按照约定时间（1 个工作日）书面一次性告知委托人后，期间约定进度计时（3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报告）暂停，待资料补齐或问题解决后重新启动计时。

4.10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经委托人同意后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1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有现场踏勘的需要，委托人将支持咨询工程技术人员到工程现场进行踏勘。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在5日内予以答复。

5.3 咨询服务范围变更时，咨询服务费及咨询服务工期另行商定。

5.4 行业政策、技术审查服务及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工作经费及工期另行商定。

5.5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咨询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5.1 咨询人提交技术审查工作成果的形式：经咨询单位签字盖章的正式报告。

5.5.2 技术审查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和有关本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5.5.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咨询单位提交的咨询服务结果并经委托人和建设单位确认无异议。

5.5.4 各方确定咨询人至少有三级校审制度，以确保咨询服务结果无误；委托人将随时开展技术审查质量的评估与调查，若任何（累积或随机）时段咨询人完成的技术审查有超过 10%的首次出错率，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咨询业务的酬金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结算依据为乙方中标总价，即人民币　　元（小写：　　），含税。

6.2 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2.1 咨询人按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以半年为周期提交合同期限半年完成所有咨询服务的成果明细台账，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委托人审查合格后，以半年为周期进行结算，经委托人确认咨询人已完全履行当期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合同义务后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25%；直至合同期满，完成合同款全部付清（不计利息）。

6.2.2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人民币报酬。咨询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联系方式：【　　】

6.2.3 咨询人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咨询人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账户信息不实产生全部损失，均有咨询人承担。

6.2.4 在委托人每次支付款项前，咨询人应提供以委托人为抬头的合法税务发票或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及工作台账，并经委托人认可，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支付期限的约束，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7.1 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人所有。

7.2 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归委托人所有。

7.3 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归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等），或将其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7.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第三人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有甲乙双方商定补充条款，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违约责任：

10.1 如委托人提供技术资料推迟，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则咨询人工作进度顺延；

10.2 因咨询人工作失误，相关咨询服务结果需补做工作，经费由咨询人自理，合同工期不顺延；

10.3 咨询人应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该咨询服务

费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咨询人从未支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七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须支付咨询人任何费用，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该咨询服务费的 20%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0.4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服务结果存在差错等委托人认为需要修改、完善的，咨询人应予以修改完善，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拒不修改、完善的，或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处理，相关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该项目审查费的 20%违约金，咨询人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0.5 非因委托人原因，咨询人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责。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0.6 非经委托人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第三人。否则，咨询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咨询人应立即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0.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

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正本 贰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人员名单

为了服务《项目名称：　　》，我单位配备实施人员名单如下：

表1 直接联系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QQ（邮箱）
1				

表2 主要专业负责人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QQ（邮箱）
1					
2					
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1A-018

沣东新城政采编号：2021FD0286

2021-2023年度沣东新城苗木迁移砍伐等费用咨询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 费用组成明细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 响应方案说明……

七、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 供应商承诺书 ……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2021-2023年度沣东新城苗木迁移砍伐等费用咨询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1A-018）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最后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递交响应文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1-2023年度沣东新城苗木迁移砍伐等费用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	SXHC2021A-018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说明： 1、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各项包死价（元）
1	迁移苗木数量规格核查及价格的编制审核及相关服务	
2	绿化相关违法苗木核查及价格的编制审核及相关服务	
3	与绿化相关的其他造价编制审核及相关服务	
4	其他园林行业管理咨询服务	
合计：		

说明：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6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 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的评审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